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779号。

负责人：朱芝馨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子琨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25日出生，该支行员工，住

委托代理人：吐尔洪·阿不都克尤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

被执行人：帕提曼·吐尔军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的(2016)新证经字第6492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吐尔洪·阿不都克尤木、帕提曼·吐尔军银行存款195008.03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بە دەلىسى ئۇ نۇسخى بىلەن كۆپ خىشاشى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 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
书记 雷俊

